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司補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羅利派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金生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名鹿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931,468 元，應徵聲請費5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5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